

关于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发生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朝国02 债券代码：185372.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6年1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6年1月5日披露的《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 原中介机构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服务期间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发行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已满，经发行人招投标选聘程序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选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与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已履行相应内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Y01N85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发行人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

截至发行人相关公告出具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和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起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起。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